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及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个人无偿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就该笔借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个人无偿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拟就该笔借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的议案》,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高新投”)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就该笔借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5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新投总资产为 179,466.90万元,净资产为136,771.12万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009.17万元,净利润为3,784.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与高新投无关联关系。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76027R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4、法定代表人:刘萍

5、注册资本:54,792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1月2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封装基板、高精密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聚酰亚胺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烯膜、屏蔽隐身膜。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反担保保证责任。

2、担保保证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3、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对外担保 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个人无偿为此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就该笔借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

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 10.1.5 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刘萍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刘萍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223271965XXXXXXXX

刘萍先生通过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6,699,6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就公司以上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1、保证方式:反担保保证责任;2、担保保证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3、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 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高新投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同时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就该笔借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刘萍先生关联交易情形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4、“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5、“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2020年2月20日(可转债停止转股日)仅有2个交易日, 根据赎回安排, 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和而转债” 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9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1,232,000股,自2020年2月11日起,“和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计息天数: 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 2020年2 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已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2月19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和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9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创和投资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 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创和投资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至2020年1月21日,创和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创和投资已减持公司股份8,460,86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和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2020年2月17日,创和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东身份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集中竞价	股东	2020.1.15	13.39	1,809,000	0.21
			2020.1.16	13.45	1,626,560	0.19
			2020.1.17	13.41	1,824,100	0.21
			2020.1.20	13.66	2,030,000	0.24
			2020.1.21	13.61	1,171,200	0.14
合计				13.50	8,460,860	0.99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总股数	37,080,080	4.33	28,619,220	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80,080	4.33	28,619,220	3.34
	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总股本以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创和投资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使用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创和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码:2020-01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人数为9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0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情况,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2018年12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年12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人调整为10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2.22万股变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万股调整为162.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2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6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71,62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02,975,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4,601,600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7,162,600.00元(含税)。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60万股增加至260.16万股。

7、2020年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8、2020年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1日,上市日为2019年2月15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0年2月17日-2021年2月16日),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0,258.29万元,较2017年增长63.49%,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所在部门或组织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或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激励对象本人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2018年度,97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均达到“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2名调整为105名, 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2.22万股调整为180.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2.60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截至该公告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8.22万股(转增前)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内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0日;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人数为97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转增后)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李晓生	董事、财务总监	12.8	5.12	7.68
李盛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8	11.52	17.28
戴湘平	副总经理	17.60	7.04	10.56
周伟平	副总经理	16.00	6.40	9.6
核心骨干(共计93人)		173.20	69.28	103.92
合计		248.40	99.36	149.04

注:公司在 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股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78,900	15.11	-993,600	40,485,300	14.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122,700	84.89	993,600	234,116,300	85.26
三、总股本	274,601,600	100	0	274,601,6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名下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青字(2012)第000849号位于青浦区重固镇崧复路1568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用于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并于2014年6月6日签订了合同,至2019年6月5日到期,合同编号:ZD9819201400000009。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同意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同时继续同意以本公司名下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青字(2012)第000849号位于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合同编号:ZD9819201400000009,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为201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合同编号:ZD9819201400000009,最高额抵押金额1亿元,同意将原最高额抵押金额壹亿元调整为最高额抵押金额壹亿陆仟万元,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合同》,合同编号:ZD9819201400000009-2,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为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继续为浦发银行贷款等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